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现将该议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 年财务概况

公司聘请专业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6,322,754.4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7,265,000.89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止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9,290,105.47 元。

二、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鉴于公司 2017 年生产经营状况一般，业绩有所下滑，现金流暂时充足，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拟提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以总股本 350,113,2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17,505,660.35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权益分派相关事宜。

特别提示：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有关利润分配的原则及规定。

（二）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2017年，电池行业竞争激烈，新能源市场发展迅猛，公司经营发展充满机遇和挑战。公司紧密围绕贴近终端客户需求并提供最优解决方案的经营思路，扎实做好生产经营，收入持续增长。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5,642.54万元，同比增长6.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3,632.28万元，同比下降-69.74%。2017年，公司加大了燃料电池产业链、IDC项目、储能项目、锂离子动力电池等新能源领域的投入，报告期内暂时无法产生效益；原材料铅锭采购价格快速上升，导致短期毛利率降低；人民币汇率变动较大，汇兑损失大幅度增加；公司深圳生产基地铅酸电池部分业务转移至湖北、越南生产基地，转移过程中部分产能浪费，费用增加。以上原因影响了公司利润，公司净利润有所下滑，但随着新能源市场不断成熟，公司新能源产品逐步量产，未来前景乐观。本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未发现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